

中信建投

关于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作为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6年10月，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益移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正益移动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已于2021年6月9日第一次向正益移动送达催告函，2021年7月8日第二次向正益移动送达催告函，若正益移动经中信建投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正益移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应当在持续督导协议中载明，未能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达成一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办券商可以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一）挂牌公司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缴纳督导费用，自第二年缴费期满之日起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二)主办券商在最后一次催告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未因对该公司持续督导勤勉尽责问题,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除口头警示、约见谈话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中信建投已于2021年6月9日第一次向正益移动送达催告函,2021年7月8日第二次向正益移动送达催告函,若正益移动经中信建投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中信建投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提醒:正益移动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在《协议》解除前,中信建投仍将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

中信建投

2021年7月8日